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期间，天健所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天健所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天健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黄惠琴、曹燕春、赵如冰

2020 年 4 月 17 日